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苏 0411 破 21 号之一

因常州富珙机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依法分配破产财产，向本院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裁定终结常州富珙机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